

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文件

沪海大海洋科学学院院办[2014]06 号

海洋科学学院关于优秀研究生奖励

专项奖励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优秀研究生在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

“985”、“211”高校调剂生，在入校后学院给予5600元的专项奖励；其他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，在入校后学院给予3000元的专项奖励。

第四条 在硕士二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，读博后学院给予10000元的专项奖励。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五条 对于研究生培养过程中，成绩优秀、科研成果突出

(二) 学生入学取得博士学位者，以及每学年注册后学院发布公示，并在1个月内将获得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励名单及专项奖励金额报财务处，按月给予发放；

(三) 专项奖励由院长签报学院党委审批同意后，由获得者填写《奖励发放申请表》报财务处，经审核后由财务处发放。学院将追回所有发放的专项奖励款项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，对于成绩优秀、科研成果突出、表现优异的研究生，学院将给予专项奖励。专项奖励由院长签报学院党委审批同意后，由获得者填写《奖励发放申请表》报财务处，经审核后由财务处发放。学院将追回所有发放的专项奖励款项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解释权归学院党委。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党委研究决定。

